中山市进一步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

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成品油市场管理，严厉打击非法经营、非法储存、非法运输成品油行为，切实规范成品油储运、经营秩序，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社会安全和稳定，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依法打击和源头治理相结合，重点打击扰乱成品油市场秩序和存在安全隐患的非法加油站、非法加油点、非法加油船、非法油罐车，严厉查处制售假劣成品油等违法犯罪案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健全依法联合监管工作机制，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

二、整治重点

（一）取缔无照无证的非法经营加油站（点、船）。对未获得应急管理、消防、市场监管、发改、海事等相关部门许可，擅自经营成品油的加油站点、车辆、船舶、撬装装置，一律予以取缔。

（二）查处非法运输成品油的流动车辆。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运输成品油的流动车辆，坚决予以查处。

（三）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非法调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来历不明、质量不合格成品油的经营行为。

（四）查处未按规定销售散装成品油的经营行为。

（五）查处成品油市场经营偷税、漏税行为。

三、任务分工

市发展改革局、公安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税务局、农业农村局、中山海关、公安边防支队、中山海事局等主管部门和相关企业按各自工作职责，负责开展深入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专项行动。

各镇区政府（办事处）作为本行政区域内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要指定相关负责同志牵头，建立镇、社区多级联动机制，组织相关执法力量全面推进各项工作，层层传导压力和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确保打击行动不留死角。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牵头协调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专项行动工作；依法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检查购销台账、油品来源情况以及证照情况；对加油站违规销售散装成品油等行为予以查处；配合其他部门的查处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牵头协调开展成品油非法经营违法犯罪的打击工作；依法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的违法活动，查处非法运输、存储成品油的违法行为，查处运输成品油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成品油非法经营犯罪，抓捕犯罪嫌疑人，处置涉案物品、作案工具、涉案线索；依法查处行动中发生的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抽检，依法查处非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广东质量标准的成品油行为；检查加油站（点、船）加油机是否经检定合格，依法查处计量作弊行为；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擅自经营成品油违法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查处港区内未取得港口危险货物经营许可的成品油库；依法查处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车辆，涉嫌非法经营的成品油依职责交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置。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港区外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加油站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行为；协助公安部门安全处置及销毁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工具和设备。

中山税务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的税收征收管理，严厉打击成品油的偷漏税违法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渔港水域的安全监管工作，查处非法运输、销售成品油的渔船。

中山海关、公安边防支队：组织开展涉及走私的成品油打击行动。

中山海事局：负责查处非法运输、销售成品油的船只；做好水路运输的安全监管工作，加大对设置水上加油站（船）影响航道通行安全行为的查处力度。

市石油行业协会：负责指导各会员单位自查自纠。配合镇区政府（办事处）、职能部门做好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

各成品油经营企业：参照罚没走私成品油处理相关规定，协助落实成品油专业运输车辆参与行动，做好被罚没成品油的调运、保管、收储工作；负责指导各自下属企业和所属油库、加油站（点、船）自查自纠；配合提供非法经营成品油的相关线索；对现场查封的非法经营设备的处理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协助做好被查封油品的抽样检测鉴定工作。

1. 时间安排

（一）全面摸查阶段（发文之日起至4月5日前）。统一设立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各镇区政府（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开展拉网式摸底排查，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建立工作台账。请各镇区、各部门按照附件1要求填报联系人名单，并于4月1日前将表格（加盖公章）通过党政OA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局。

（二）重点打击阶段（4月10日前）。各有关部门要对摸底排查出来的问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开展专项打击。为保证专项打击效果，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开展相关部门的联合行动。重点整治屡禁不绝的“黑油”窝点，依法查处一批典型的窝点窝案。适时开展“回头看”，对“黑油”严重的地区和单位进行重点督查、一查到底。

（三）督导检查阶段（4月20日前）。各有关部门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组织联合督导组进行实地检查督导。对存在问题的，责令限期进行整改。

（四）总结阶段（4月30日前）。专项打击工作结束后，各有关部门要对专项行动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及时开展总结评估，并于4月25日前连同《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专项行动统计汇总表》（详见附件2）向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报送阶段性工作总结。总结要充分体现行动成效和工作情况，重点总结专项行动主要成效、成功经验和存在问题，客观评价行动的社会效果。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将专项行动工作情况报市委政法委。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方案。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专项打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松懈情绪，切实组织开展好各项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按照本方案明确的整治重点，迅速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强化责任落实，细化实施措施，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地区。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勇于担当，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要加大投入，从人、财、物等方面为专项行动提供有力保障，坚决遏制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切实提高打击实效。

（二）深入开展执法，加强协作配合。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做到日常管理尽责到位、应对重要事件相互补位，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要严格依法打击，加强“两法”（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把好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规范文明执法，确保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要创新执法方式，特别是在查扣处置非法经营器具、油品方面，依法简化程序，提高效率，提高非法经营者的违法成本，避免恶性循环。要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合作，在群众举报案件多发地区，组织开展执法联合行动，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提高打击效率。对已取缔到位的，要定期进行复查，防止死灰复燃。

（三）强化督导检查，确保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督办，压实责任。将组成联合督导组，通过明察暗访、现场核查等方式，深入基层一线，对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打击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混乱、违法违规行为突出、多次打击成效不佳的地区，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并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全力保障成品油非法经营专项打击工作有效落实。

（四）注重宣传引导，营造舆论氛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工作，广泛宣传成品油政策法规和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要明确举报方式、受理机构等，引导群众主动提供违法线索、反映专项整治工作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充分曝光违法案例和整治成果，保持高压态势，形成强大威慑力，营造不敢违法、不想违法的社会环境。

附件：1.中山市进一步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专项行动联系名单

2.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专项行动统计汇总表

附件1

|  |
| --- |
| 中山市进一步整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专项行动联系人名单 |
| 单位（公章）： |
|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主要领导 | 　 | 　 | 　 |
| 分管领导 | 　 | 　 | 　 |
| 具体联系人 | 　 | 　 | 　 |

备注：请各镇区、各部门于4月1日前将表格（加盖公章）通过党政OA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局

附件2

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专项行动统计汇总表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
| 行政查处情况 | 刑事查处情况 |
| 立案数（起） | 案值（万元） | 移送涉嫌犯罪线索（条） | 捣毁非法加油点（个） | 查处成品油（吨） | 立案数（起） | 案值（万元） | 抓获人员（人） | 刑事拘留（人） | 逮捕（人） | 捣毁非法加油站（个） | 抓获团伙（个） | 查处成品油（吨） |
|  |  |  |  |  |  |  |  |  |  |  |  |  |
| 填表须知：1．案值：指现场查缴成品油的价值及查证已销售的数额，具体计算方法按有关司法解释规定执行。2．犯罪团伙：指在系列案件之中，3 人以上共同实施犯罪的最小单位。如1 个涉及非法经营成品油犯罪案件之中，从运输、销售等各环节中，共同实施犯罪行为，能够相对独立成罪的组织。3．统计表上报时间要求：2019年4 月25 日前。 |